

花蓮縣光復鄉 105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

壹、競賽宗旨：

為鼓勵本鄉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本鄉代表參加 105 年度花蓮縣語文競賽。

貳、依據：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及花蓮縣 105 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光復鄉公所

三、協辦單位：本鄉轄內各國民中、小學

肆、辦理時間：105 年 9 月 7 日上午 8 時 10 分至 12 時(備有餐盒)

伍、辦理地點：光復鄉公所、大華活動中心、光復鄉立圖書館

陸、報名時間：

自 105 年 8 月 10 日至 105 年 8 月 24 日止，各參賽單位應將參加人員報名表填妥並加蓋關防逕送本所民政課(洪課員)，逾期不予受理。

柒、競賽時間、地點：

一、國語朗讀、演說：上午 9 時至 11 時，假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閩南語朗讀、演說：上午 9 時至 10 時，假本鄉大華活動中心舉行。

三、客家語朗讀、演說：上午 10 時至 11 時，假本鄉大華活動中心舉行。

四、原住民語朗讀：上午 9 時至 10 時，假本所第二會議室舉行。

五、字音字形：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各組同時於本鄉圖書館 3 樓舉行。

六、作文：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各組同時於本鄉圖書館 3 樓舉行。

七、寫字：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各組同時於本鄉圖書館 3 樓舉行。

*上列時間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之。

捌、獎勵：

一、所有比賽項目結果將於當天競賽完畢後當場宣布成績。

二、各組項錄取前 3 名，獲獎競賽員本所頒給獎狀 1 紙，獎品 1 份。

三、指導老師由學校依權責予以獎勵。

玖、開幕典禮、頒獎典禮：

一、本所辦理初賽時，由鄉長主持開幕典禮，並邀請熱心人士蒞臨觀禮，以昭隆重。各競賽員應於當天上午 8 時 10 分至本所第一會議室參加開幕典禮，並於每項競賽前 20 分鐘到達競賽場等候。

二、頒獎典禮將於當天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於本所第一會議室舉行，除邀集各界人士觀禮外，屆時請全體競賽員參與出席。

拾、辦理方式：

一、競賽組別及對象：

(一)國小學生組(本鄉國小且年齡未滿 15 歲之學生)

*每校每一項目以一名學生參加為原則。

(二)國中學生組(本鄉國中、國中補校且年齡未滿 18 歲之學生)

*每校每一項目以兩名學生參加為原則。

(三)教師組(包括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應經由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四)社會組(除前列一至三組所具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可參加；惟應限於戶籍所在地【至 105 年 11 月 1 日前需設籍 6 個月以上】或服務機關所在地【須由服務機關或單位出具證明】擇一報名。)

*校長、代課、代理及實習教師請參加社會組。

二、競賽項目：

(一)演說：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二)朗讀：

1、國語(各組均參加)

2、閩南語(各組均參加)

3、客家語(各組均參加)

4、原住民族語(分 16 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拉阿魯哇族語、卡那卡那富族語；每族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三)作文(各組均參加)

(四)寫字(各組均參加)

(五)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參加)

三、競賽員資格及限制：

(一)本鄉鄉民合於本要點競賽組別及對象規定者，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

(二)學生、教師限以其就讀學校、服務學校所在地參加競賽。

(三)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四)各競賽員，每人均以參加 1 項為限。

(五)凡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含 99 年度以前)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或近 5 年內(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凡曾獲得全國國語文競賽決賽(含 99 年度以前)小學教師組、中學教師組該語言該組該項第 1 名，或近五年內(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二度獲得 2 至 6 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四、各項競賽時限：

(一) 演說：

- 1、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 2、社會組、原住民族語教師組，每人限 5 至 6 分鐘。
- 3、教師組（原住民族語除外），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二) 朗讀：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

(三) 作文：各組均限 90 分鐘。

(四) 寫字：各組均限 50 分鐘。

(五) 字音字形：各組均限 10 分鐘。

五、競賽內容範圍：

(一) 演說：

- 1、國語：各組題目，由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2、閩南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講題 3 題事先公布，由競賽員自選 1 題參賽；教師組及社會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 3、客家語：同閩南語。

*全國語文競賽已有公布題目者，以全國語文競賽題目序號前 3 題為競賽題目。

(二) 朗讀：

1、國語：

-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 (2) 教師組及社會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4、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3、客家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4、原住民族語：各組題材，均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全國語文競賽已有公布題目者，以全國語文競賽題目序號前 3 題為競賽題目。

(三) 作文：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四) 寫字：

1、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

2、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及社會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

(五) 字音字形（國語）：

1、各組均為 200 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00 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塗改不計分。

2、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5%。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45%。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 1、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50%。
- 2、聲情（語調、語氣、語情）：占 4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三）作文：

- 1、內容與結構：占百分之 50%。
- 2、邏輯與修辭：占百分之 40%。
- 3、書法與標點：占百分之 10%。

（四）寫字：

- 1、筆法：占 50%。
- 2、結構與章法：占 50%。
- 3、正確與速度：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 4、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拾壹、附則：

一、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該競賽單位領隊應負全責，其競賽成績並不予承認，如有冒名頂替者（以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為憑）取消團體成績。

二、各級學校應於本學期內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全校性選拔賽，選出參加校外賽代表。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校長及業務承辦人應負全責，惟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報名人數在僅有 1 人者，得逕行指派。

三、應參加競賽之學校，不產生學生代表參加初賽或複賽者，校長應負全責。

四、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應事先向大會報備棄權。

五、指導教師名單既經填列，不得更改。

六、各組各項有報名者皆列為正式競賽。各組各項報名人數如在 3 人(含)以下者，如未獲名次者，則將由評審委員於競賽員中，擇優參加全縣競賽，但未達遴選標準(平均分數低於 80 分者)，將不予推薦。

七、各組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除字音字形項目外，一律採用出席評判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分數計列，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出席評判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並於評判委員會議時公布，一併遵行，字音字形分數相同者，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優勝。

八、各參賽單位參加領隊會議人員，於參加會議期間，依規定核予公（差）假

登記；參賽期間（含鄉、鎮、市初賽及縣決賽）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依規定核予公（差）假登記。如競賽員或指導教師為本縣所屬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教師，其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服務學校於相關經費項下依規定核支。

九、未獲名次之競賽員及其指導教師，不再核發榮譽狀及感謝狀；惟對因參加項目人數不足，而列為表演賽之競賽員，仍援例核發榮譽狀（其指導教師不核發感謝狀）。

十、有關 105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相關訊息及各相關項目競賽篇目、內容等，將公告於「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1

客家語腔調、原住民族語別說明

一、客家語腔調分為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南四縣。

二、原住民 16 族 42 種方言別一覽表

族語	方言別	族語	方言別
阿美語	A. 北部阿美語	鄒語	A. 阿里山鄒語
	B. 中部(秀姑巒)阿美語	卡那卡那富語	A. 卡那卡那富語
	C. 海岸阿美語	拉阿魯哇語	A. 拉阿魯哇語
	D. 馬蘭阿美語	排灣語	A. 東排灣語
	E. 恆春阿美語		B. 北排灣語
泰雅語	A. 賽考利克泰雅語		C. 中排灣語
	B. 澤敖利泰雅語		D. 南排灣語
	C. 汶水泰雅語	魯凱語	A. 東魯凱語
	D. 萬大泰雅語		B. 霧台魯凱語
	E. 四季泰雅語		C. 大武魯凱語
	F. 宜蘭澤敖利泰雅語		D. 多納魯凱語
賽夏語	A. 賽夏語		E. 茂林魯凱語
邵語	A. 邵語		F. 萬山魯凱語
賽德克語	A. 德固達雅語	太魯閣語	A. 太魯閣語
	B. 都達語	噶瑪蘭語	A. 噶瑪蘭語
	C. 德路固語	卑南語	A. 南王卑南語
布農語	A. 卓群布農語		B. 知本卑南語
	B. 卡群布農語		C. 初鹿卑南語
	C. 丹群布農語		D. 建和卑南語
	D. 巒群布農語	雅美語	A. 雅美語
	E. 郡群布農語	撒奇萊雅語	A. 撒奇萊雅語

花蓮縣光復鄉 105 年語文競賽（競賽員）報名表

競賽單位名稱			
組 別	☐ 國小學生組 ☐ 小學教師組 ☐ 國中學生組 ☐ 中學教師組 ☐ 社會組		
項 目	☐ 國語演說 ☐ 國語朗讀 ☐ 閩南語演說 ☐ 閩南語朗讀 ☐ 客語演說 ☐ 客語朗讀：_____腔調 ☐ 作文 ☐ 原住民語朗讀：_____族語 ☐ 寫字 ☐ 字音字形		
競賽員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住 址			
就讀學校 (或服務單位)		就 讀 年 級 (或職稱)	
指導老師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 註：1. 本表應以正楷書寫，指導老師以一人為限。
 2. 報名客語朗讀項目請註明腔調（參見附件一）。
 3. 報名原住民語演說項目請註明語別（參見附件一）。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

花蓮縣光復鄉 105 年語文競賽（單位）報名簡表

組別 項目	國學生組	國中學生組			小學教師組	中學教師組	社會組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單位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客語演說								
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客語朗讀								
原住民語朗讀								
作文								
寫字								
字音字形								

競賽單位名稱：

領隊姓名及職稱：

承辦人姓名及職稱：

承辦人聯絡電話：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單位首長：